

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英文檢定獎勵辦法

103.11.18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1.19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具公信力機構之英文檢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學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）於就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之英文能力檢定並獲得證書者，由本系頒發獎勵金。

三、獎勵原則：

（一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、中高級複試者，分別頒發獎勵金 1,500 元及 2,500 元整。

（二）多益測驗考試得分 650 至 799 分、800 分以上者，分別頒發獎勵金 1,500 元及 2,500 元整。

（三）其他具公信力機構之英文能力檢定並獲得證書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核後給予適當金額獎勵。

四、本系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獎金獎勵者以一次為限，但各項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。

五、接受獎勵學生須提供通過檢定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，向系辦公室申請獎勵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發放獎勵金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